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TCHX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民政局）的（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邳州市 2025 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邳州安康医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9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26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5097 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邳州安康医院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